

敬啟者：

就有關 2002 年 6 月 24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上討論堆填區收費計劃一事，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在此表達業界對此事的憂慮和關注。

環境保護，廢物分類，循環再用，廢物產生者自付的原則性問題本會歷來都不反對；但問題在，市面 70%建築廢料是由建築地盤產生，可以直接向總承建商收取，當然是最好不過，其餘下 30%將會是零散裝修廢料，亦是廢物產生者，屬於小型裝修公司，當局一直不願意納入監管，而將責任推到運輸商或司機身上，此舉並不是負責任政府的管治方式，是本末倒置的做法，有違立法精神，廢物產生者自付的原則。

本會認為廢物產生者須要受到立法監管，納入正軌正視問題所在，而向運輸業繼續商討，尋求各方可行及有效的解決方案，至為上策。

而環保署計劃在堆填區即場收費，亦即變相政府放棄監管廢物產生者，更會將整項環保收費計劃推翻，祇是逃避責任的做法，並未有把問題正視，將來勢將導致街頭巷尾偷倒廢物，拖欠堆填費用的事無日無之，日後政府花在處理該等問題的金錢和時間上，將會數以倍計，後果嚴重。

此致 各尊貴的立法會議員

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

2002/6/19